

彰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四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視受害人之身分分別）向本府人事處或行政處提起。 (二) 性騷擾事件申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u>依案件之性質，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期限內為之。</u> (三) 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以書面補正： 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如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應記載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3、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申訴之年、月、日。 (四)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府人事處或行政處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四、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視受害人之身分分別）向本府人事處或行政處提起。 (二) 性騷擾事件申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三) 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u>十四日內</u>以書面補正： 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如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應記載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3、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申訴之年、月、日。 (四)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府人事處或行政處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五) 同一申訴事件已調查完畢，且調查及處理結果已函復當事人	一、依彰化縣政府一〇七年九月十一日府勞動字一〇七〇三一八四六四號函辦理。 二、修正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內容。 三、由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未就受僱者遭遇性騷擾時之申訴期限予以明定；另為建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之機制，並規範對於預防性騷擾之發生以及性騷擾案件之申訴與懲處之處理程序等具體作法，勞動部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亦未就受僱者之申訴期限加以限制。基此，為免影響申訴人申訴救濟權利，事業單位訂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應不得訂定申訴期限。 四、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訴之期限，仍應視案件之性質，究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抑或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分別依各法之規定判別。

(五) 同一申訴事件已調查完畢，且調查及處理結果已函復當事人者，得不予受理。	者，得不予受理。	
---	-----------------	--